

##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創新大樓 106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元堯

出席：張榮貴副院長、張國恩副院長、劉德騏主任、鍾菁哲主任（林柏青教授代理）、林維暘教授、余松年主任、吳元康教授、江瑞秋副教授、林派臣主任、蔡忠佑教授、葉志庭助理教授、王朝弘主任、黃光策副教授、陳靜誼副教授、劉宗憲主任、鄭伯炤教授、胡家彰教授

請假：連紹宇副教授

紀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4 頁)。

決定：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1 年院級傑出校友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院級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原則」辦理(如附件二，詳第5頁)。

二、各系推薦名單如下：

電機工程學系：黃麗玲小姐

機械工程學系：賴永祥先生、吳瑋特先生

相關會議紀錄與備審資料(如附件三，詳第6至19頁)。

三、投票方式：

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同意票數逾總票數三分之二者，即獲選為本院院級傑出校友。

決議：

一、推薦原則：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同意票數逾總票數之三分之二者，為本院傑出校友。

二、投票結果：

（一）黃麗玲小姐：經 18 位出席委員投票，1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二）賴永祥先生：經 18 位出席委員投票，1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三）吳瑋特先生：經 18 位出席委員投票，13 票同意，5 票不同意。

三、黃麗玲小姐、賴永祥先生、吳瑋特先生為 111 年工學院傑出校友。

附帶決議：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院級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為「.....各單位至多推薦一名為原則」。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工學院挹注經費參與校方投資基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0 年工學院提撥建教合作管理費 400 萬元、電機系提撥建教合作管理費 30 萬元加入本校投資基金，檢附 111 年 10 月投資情形報告書（如附件四，詳第 20 至 22 頁）。

二、本（111）年工學院擬再次由工學院計畫結餘款 110K-4000 經費挹注 1,050,000 元，以及由工學院建教合作計畫提成管理費 110A-4000 挹注 950,000 元，共投資 200 萬元參與投資基金。

三、檢附本校相關函文(如附件五，詳第 23 至 28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留本永續發展基金籌募及管理原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永續經營各界捐款，提升本院之各項學術量能，使工學院日益進步，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草案規定重點如下：

- (一)闡明訂定本原則之目的及管理、使用之審核單位。
- (二)明定本原則所受捐款之留本投資運作方式及辦理之相關依規。
- (三)明定捐款進行留本投資後所獲之孳息可運用之工學院院務項目。
- (四)明定本原則之募款對象及捐款人同意捐款運用之約定方式。
- (五)明定捐款孳息管理單位及相關執行工作內容。
- (六)明定捐款人捐款達相應金額級距後可提供及申請之致謝獎勵。
- (七)明定本原則之捐款留本投資運作方式。
- (八)闡明本永續基金捐款提請免提撥管理費用之事由。
- (九)明定本原則訂定與修正之審議程序。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募款計畫書(如附件六，詳第 29 至 33 頁)，另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七，詳第 34 至 38 頁)。

擬辦：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